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 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恒广源和豫北设计院为联合体成员方）中标“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根据联合体协议等有关约定，公司与恒广源、豫北设计院及政府出资方代表潮州市潮安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 PPP 项目勘察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公司负责项目的工程建设。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主要出资方合理的利润回报要求，经协商，公司与豫北设计院拟向恒广源支付相应的前期服务及投资补偿费，作为对恒广源提供前期服务及主要出资的补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就该等事项通



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事项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该交易是公司充分依托恒广源资金优势，能有效扩大公司投资与施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由于恒广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恒广源存在关联关系，与恒广源发生的共同投资和支付前期服务及投资补偿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计划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 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司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任务；设计院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并负责该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该项目所有合同资金由联合体主办方设计院统一管理，公司视工程实际收款情况向设计院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与设计院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事项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而与设计院联合承接的工程施工业务。由于设计院党委书记、理事长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公司与设计院共同承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计划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关于承接中心城区珠江堤防栏杆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2019 年 6 月 18 日